

人事法令規章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教育部 105.03.24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C 號函)
-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其兼職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考量國立大學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屬性應屬學校研究人員，其部分權益及管理事項係比照或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之意旨，以渠等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原則，應比照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同受服務法之規範。(教育部 105.04.2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5945 號)
- 國立大學校院代理校長於本部核定發布新任校長聘任案之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之日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不得任用或遷調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另有關公立大學校長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得否聘任教師，以大學法第 2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係規範大學教師聘任等事項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惟並未限制不得有教評會以外之諮詢、審議機制或校長之裁量權，爰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是否及於學校教師，須視各大學於校內相關章則賦予校長對於教師聘任案之權限而定；如校長對於教師聘任案有裁量餘地，則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限制，本部 100 年 8 月 1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6632 號函規定，應予補充。(教育部 105.05.10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5179 號函)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 105.4.2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E 號函)
-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 105.5.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57536 號函)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50080374 號及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197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 105.5.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59367 號函)
- 教育人員之配偶，經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 1 年，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教育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教育部 105.5.5 臺教人(三)字第 1050901226 號函)
- 重申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請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育部 105.4.1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6450 號書函)
- 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即日生效，檢送「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及逐點說明各 1 份。(教育部 105.4.2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58012 號書函)

活動紀錄

- 人事室特邀鴻瑞國際智權有限公司廖志鴻資深經理於 105 年 5 月 4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智慧財產權-著作權之認識與實務運用」，花絮照片：



● 性別教育中心及人事室特邀晏涵文教授於105年5月11日(三)下午1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主講「性別主流化講座第一場:性別與婚姻(含戀愛、擇偶、婚姻)」，花絮照片：



● 性別教育中心及人事室特邀錢玉芬教授於105年5月25日(三)下午1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主講「性別主流化講座第二場:性別與色情資訊」，花絮照片：



● 人事室特邀鴻瑞國際智權有限公司廖志鴻資深經理於105年5月4日(三)下午2時10分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智慧財產權-著作權之認識與實務運用」，花絮照片：

行政人員教育訓練預告

日期時間	科目名稱	主講	地點	備註
105. 8. 30(二) 上、下午	教師新聘及 升等業務研習			

註：

- 1、科目名稱具「*」符號者，係全校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務必參加之課程。
- 2、科目名稱具「◎」符號者，係全校職稱「行政助理、資訊工程師、諮商員、組員、技士、專員、編審、秘書、組長」務必參加之課程。
- 3、科目名稱具「○」符號者，係學術單位行政人員務必參加之課程。
- 4、以上務必參加課程如當日因故不克參加者，請自行於105年9月30日前完成指定之數位課程。

人事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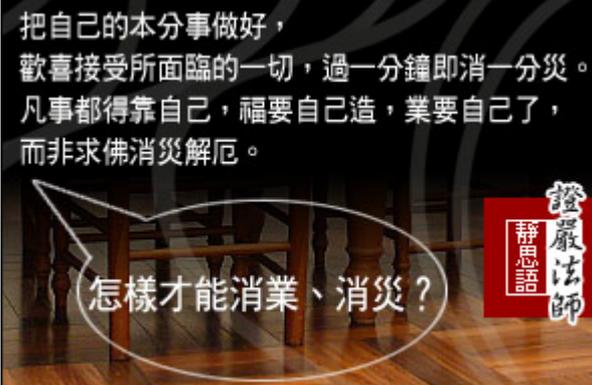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動態
師培中心	組員	蔡宜蓁	1050501	回職復薪
師培中心	行政助理	吳群淋	1050501	契約到期
秘書室	組員	洪桂美	1050512	平調
秘書室	組長	嚴媚玲	1050516	調升
師培中心	專員	蔡宜蓁	1050516	調升

智慧財產權宣導

選舉時所選定用作宣傳的歌曲，須如何申請，才能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因此，選舉時選定用來宣傳的歌曲，如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辦理競選活動時，如合於「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以公開演出、公開播送的方法利用他人音樂與錄音著作。如不符合上述情形與其他著作權法所容許的合理使用情形，原則上應徵得詞曲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能利用。又利用著作的授權行為，為權利人與利用人間的私契約行為，應依民法規定為之，並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的問題。（§10、§44~§65）（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Q&A）

能量加油站



健康補給站

正確使用電子血壓計

依據國民健康署102 及103 年「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資料顯示，臺灣約有457 萬人罹患高血壓，其中18 歲以上的民眾，大約每4 人就有1 人有高血壓。血壓越高，發生心肌梗塞、心臟衰竭、中風、腎臟病（甚至需要洗腎）的機會越大，通常是因為沒有配合適當的治療所致。建議高血壓病患定期使用血壓計監測血壓，並注意每天的血壓變化，避免相關疾病惡化。一般常見血壓計可分為水銀式血壓計及電子血壓計，目前民眾普遍使用的是電子血壓計。在醫療院所、公家機關、私人機構、衛生所、公園、大賣場，處處可見電子血壓計讓民眾隨時可以測量血壓。儘管如此，使用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疑問，食藥署在此介紹如何正確使用電子血壓計。

- 一、使用電子血壓計之前，一定要先看清楚使用說明書，確認使用步驟及電源供應無虞後才開始使用。
- 二、開始量測前的30 分鐘內，請儘量不要食用刺激性的食物（如酒類、咖啡等）、快走或劇烈運動。先放鬆心情坐著休息 5 至10 分鐘再測量。
- 三、測量時手臂應支撐在與心臟同高的位置。
- 四、每天最好儘量固定在一個時間測量
- 五、量測完畢後，記得將血壓值記錄下來，方便以後跟醫師討論。

電子血壓計以醫療器材管理，民眾於購買前，應認明產品包裝上是否有刊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例如：衛署醫器輸（製）字或衛部醫器輸（製）字第○○○○○○號），並至領有衛生局核發之「藥商許可執照」之店家購買；此外應看清產品包裝是否有完整標示內容，包括廠商名稱、地址、品名，並確認製造日期等資訊，以確保產品品質。（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554 期）